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30-11: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92	盛齐安	2025 年 8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2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9 人
2.1	非独立董事张连军	√
2.2	非独立董事赵捷	√

2.3	非独立董事赵俊新	√
2.4	非独立董事李慧娟	√
2.5	非独立董事陈剑锋	√
2.6	非独立董事王静平	√
2.7	非独立董事孟凡帆	√
2.8	非独立董事张娜	√
2.9	非独立董事冯茱	√
3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1	监事张博	√
3.2	监事胡颖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综合评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凡帆女士、张娜女士、赵捷女士、冯茱女士、赵俊新先生、张连军先生、陈剑锋先生、王静平先生、李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请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博先生、胡颖女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3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颖 13277040729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